

##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檢核要點

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，落實學術倫理，並確保學位論文品質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檢核包括論文符合系（所）專業領域、學術倫理規範、論文公開及違反品保之課責機制。
  - （一）論文符合系（所）專業領域檢核
    1.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（所）培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系（所）所屬學術或專業實務領域。
    2.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應確認研究生所訂之題目與專業領域之相關性，各系（所）得視必要性提送各系（所）課程規劃小組審議。
    3. 遴聘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其任用資格應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   4.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，各系（所）應自定檢核機制。
  - （二）學術倫理規範檢核
    1. 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    2. 研究生論文初稿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，並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各系（所）規定程序審查。
  - （三）論文公開機制：
    1.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    2. 研究生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申請，須依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」辦理，依規定填妥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各系（所）應嚴謹審核。
  - （四）違反品保之課責機制
    1.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，應關心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，並落實學術倫理規範。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，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學校調查屬實者，指導教授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，二年內不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（不含已指導之舊生）。
    2. 研究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，依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